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屏東縣  
 崁頂鄉第 17 屆、第 18 屆鄉長林光  
 華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  
 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  
 其子順利錄取擔任該鄉清潔隊技工  
 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經濟  
 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  
 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  
 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  
 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經第一審與  
 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違失事  
 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  
 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32
- 二、「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定自一  
 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3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32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1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1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3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3
-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4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45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9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工作報導

一、110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50

二、110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1  
三、110 年 4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54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10 年 3 月大事記…………… 55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屏東縣崁頂鄉第 17 屆、第 18 屆鄉長林光華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該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0632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屏東縣崁頂鄉第 17 屆、第 18 屆鄉長林光華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該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5 月 6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光華，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5 月 6 日劾字第 5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5 月 6 日劾字第 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光華 屏東縣崁頂鄉第 17 屆、第 18 屆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任職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8 日)
-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光華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屏東縣崁頂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5 日屏東縣政府以屏府民行字第 10929127400 號函，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移被彈劾人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  
查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屏東縣崁頂鄉第 17 屆鄉長至 109 年 4 月底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第 18 屆鄉長職務遭解職止，被彈劾人綜理屏東縣

崁頂鄉公所（下稱崁頂鄉公所）鄉務；負責審核崁頂鄉公所之預算編列及監督施政措施，並對該所清潔隊員有人事晉用及核定之權，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二）。被彈劾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108 年 5 月 31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108 年 9 月 20 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108 年度偵字第 7582 號、108 年度偵字第 7583 號、108 年度偵字第 7584 號、108 年度偵字第 7585 號、108 年度偵字第 7586 號、108 年度偵字第 8265 號、108 年度偵字第 8266 號、108 年度偵字第 8268 號），109 年 6 月 30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029 號判決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褫奪公權 6 年（附件三），被彈劾人不服提起上訴，110 年 3 月 2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33 號刑事判決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刑則尚未決定（註 1）（附件四）。茲歸納其違失如次：

一、被彈劾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為籌措競選經費，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賄款，違法錄取上開行賄者之子為清潔隊員：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二）被彈劾人收受羅○立所交新臺幣（

下同）150 萬元賄賂部分：

1. 緣崁頂鄉公所甄選清潔隊員時，應依據「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清潔隊員、技工甄選要點」之規定，針對報名人員提出之體格審查表進行書面審查，再由鄉公所秘書林全明召集清潔隊長賴金源等鄉公所內之一級主管面試報名人員及評分後，錄取最高分之甄選人員。因被彈劾人自擔任崁頂鄉代表會副主席起，即與羅○立熟識，故當崁頂鄉公所清潔隊前清潔隊員湯辛榮於 106 年間病故，而出缺清潔隊技工一職後，被彈劾人於 106 年 5 月間某日，基於職務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與羅○立期約支付 150 萬元賄賂，做為錄取羅○立之子羅乾正擔任崁頂鄉清潔隊技工之對價。
2. 嗣羅○立之妻宋○蘭及妻舅宋○鏗提領共 150 萬元後，再由羅○立於 106 年 5 月 28 日交付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前開 150 萬元之賄賂後，即指示清潔隊長賴金源於 106 年 6 月 7 日上簽，由其核准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間上網公告甄選清潔隊員，並勾選賴金源及林全明、鄧清標（時任行政室主任，現已退休）、徐景祥（時任建設課長）、陳韋富（時任農觀課長）等 5 位所內一級主管擔任面試委員，羅乾正並於公告期限內將上開體檢報告併同報名表等應繳交之文件寄至崁頂鄉公所，惟羅乾正因疏於在該次信封外載明「報名清

潔隊員」等字樣，而遭鄉公所不知情之不詳人員於甄選前開拆，而經林全明判定本次報名無效。羅乾正復於第二次重新公告甄選（即 106 年 6 月 22 日）前之 106 年 6 月 19 日先行體檢，再於指定期間內將上開體檢報告併同報名表等應繳交之文件寄至崁頂鄉公所報名，嗣崁頂鄉公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面試後，評選錄取羅乾正為清潔隊員，並經被彈劾人核定確定，羅乾正遂於 106 年 7 月間辦理報到任職。

(三) 被彈劾人收受陳○玉所交付之 120 萬元賄賂部分：

1. 被彈劾人因上開 106 年錄取羅乾正為清潔隊員，收受羅○立交付 150 萬元之賄賂後，認有利可圖，復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指示賴金源函請屏東縣環保局增設清潔隊員名額 1 名，並經該局於 107 年 2 月 8 日核准。嗣被彈劾人又再指示賴金源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將清潔隊之 3 名臨時人員裁撤，而改增設 4 名正式清潔隊員，故截至 107 年 2 月 22 日止，崁頂鄉清潔隊正式隊員仍有 4 名缺額仍未遞補。而被彈劾人為利用收受賄賂之方式籌措競選經費，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指示賴金源函請崁頂鄉代表會同意先墊付 155 萬 1,020 元做為即將甄選錄取清潔隊員 1 名之薪資，惟崁頂鄉代表會僅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同意先墊付 38 萬 7,755 元，賴金源遂接續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作

業。嗣陳○玉於 107 年農曆年後，聽聞鄉里傳聞可透過行賄錄取正式清潔隊員之訊息。陳○玉考量其子郭勇亨自 98 年起擔任屏東縣崁頂鄉清潔隊臨時人員迄今，每年有不予續聘之風險，而郭勇亨因自小病發高燒致言語遲緩，不易求得正式清潔隊員職缺，為讓郭勇亨有較穩定之工作，希望其子能成為正式清潔隊員，遂與其夫郭○政，前往被彈劾人住所，向被彈劾人表示：「請給我兒子郭勇亨一個機會成為正式清潔隊員」等語，被彈劾人先以：「請郭勇亨參加清潔隊員考試」等語為由拒絕。

2. 嗣被彈劾人於 107 年 4 月 1 日指示清潔隊長賴金源開始簽辦甄選清潔隊員之程序，並核定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至同年 4 月 23 日間公告甄選清潔隊員，翌(2)日又再親自勾選林全明、鄧清標、鄧政信、陳韋富及潘碧滿等 5 位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詎料陳○玉仍未放棄希望，先請郭勇亨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往安泰醫院進行體檢，復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後之某日，由陳○玉自其位於屏東縣之住處 2 樓寢室衣櫥內私房錢，湊足 120 萬元（千元鈔）後，再以紙包裝並放置於手提紙袋內，騎乘機車前往被彈劾人位在屏東縣之住處，將前開 120 萬元賄款放置於被彈劾人上址住處 1 樓客廳茶几桌上，再次向被彈劾人拜託稱：「給郭勇亨

一個機會」等語，被彈劾人雖口頭表示：「不好啦（台語）」等語，惟仍收受前開賄款。嗣崁頂鄉公所於 107 年 5 月 2 日本次甄選辦理面試後，評選錄取郭勇亨，並經被彈劾人核定確定後，郭勇亨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報到任職清潔隊員。

(四)被彈劾人與郭茂良（註 2）共同收受鍾○汝交付 130 萬元賄賂部分：

1. 緣鍾○汝之子張偉宸自 106 年 9 月起在被彈劾人之協助下，安排至農觀課擔任臨時人員，且鍾○汝亦因擔任北勢村鄰長及北勢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班長而與被彈劾人熟識。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 日指示賴金源函請屏東縣政府再增設清潔隊員 2 名，並經屏東縣環保局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核准。嗣被彈劾人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函請崁頂鄉代表會同意墊付該名清潔隊員之薪資，並經崁頂鄉代表會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核准同意墊付後，被彈劾人再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指示賴金源簽辦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9 日上網公告甄選，經被彈劾人勾選林全明、陳雲英（時任民政課長）、鄧政信（時任行政室主任）及郭月娥（時任財政課長）等 4 位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進行甄選程序。詎被彈劾人知悉屏東縣政府核准增設清潔隊員 2 名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至鍾○汝開設之「宏昌農藥行」，告知鍾○汝上開甄選資訊，請

張偉宸儘速進行體檢並報名，並當場向鍾○汝告以：「這有一定行情」等語，要求作為錄取張偉宸為清潔隊員之對價，因鍾○汝亟欲使其子從臨時人員轉成為正式人員，遂予以應允。

2. 嗣鍾○汝為準備賄賂金額，遂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後之某日，至郭茂良位於崁頂鄉北勢村○○路○○之○號住所，向郭茂良探詢被彈劾人要求賄款之金額，惟郭茂良一時尚未與被彈劾人謀議確切之收賄金額，故僅向鍾○汝表示：屏東縣政府有核准崁頂鄉公所增設清潔隊員，我已與被彈劾人合意將一名正式隊員之職缺留給北勢村的人，待張偉宸正式錄取後再交付不詳金額之行情價賄款」等語。被彈劾人因知悉公告甄選至截止日期僅 7 日（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9 日），恐張偉宸錯過體檢及報名截止時間，遂於 107 年 10 月 5 日 16 時 45 分及 46 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致電鍾○汝持用之行動電話，經鍾○汝之夫張○語代接後，向被彈劾人表示鍾○汝因故未能接聽電話。嗣鍾○汝於同(5)日 17 時 38 分許再以其持用電話回電被彈劾人持用之行動電話，此時被彈劾人告知鍾○汝：「請張偉宸儘速體檢」等語，鍾○汝遂轉知張偉宸至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體檢，並要求不知情之張偉宸提領共 18 萬元，做為行賄被彈劾人使張偉宸

獲選擔任清潔隊員之部分對價，嗣張偉宸體檢完畢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寄出所有報名資料後，郭茂良遂基於與被彈劾人共同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 10 時 8 分許，至宏昌農藥行向鍾○汝表示：「上開一定行情價之賄款金額為 130 萬元，等張偉宸錄取後，再交付上開 130 萬元之賄款給我」等語，惟因郭茂良與鍾○汝係同村，郭茂良為向鍾○汝表示友好，遂向其表示：「我必須將 130 萬元攜至鄉公所給人家看，才能將其中 20 萬元賄款返還給你」等語。

3. 嗣張偉宸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報到就職後，鍾○汝再指使不知情之張○語出資約 40 萬元現金，加上鍾○汝自行出資約 70 萬元現金，併同上開張偉宸提領之 18 萬元現金，共湊足 130 萬元，由鍾○汝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前後，將上開 130 萬元攜至郭茂良位於屏東縣住所交付予郭茂良收受。郭茂良收受後，即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同年月 28 日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將上開 130 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彈劾人收受。嗣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前後，郭茂良再將其所朋分之部分款項 20 萬元攜至宏昌農藥行返還予鍾○汝，鍾○汝則將該 20 萬元返還予不知情之張○語，由張○語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將上開 20 萬元現金存入其名下之崁頂農會的帳戶內。

(五) 上開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事實，所憑理由、證據說明如下：

1. 被彈劾人收受羅○立 150 萬元賄款部分：

- (1) 本院經詳閱偵查全卷，被彈劾人與羅○立等人固於偵查時均否認有行賄、收賄行為。然羅○立之妻宋○蘭曾於 106 年 5 月 25 日、26 日於郵局、農會帳戶分別提領現金各 50 萬及 20 萬元，同年 5 月 25 日宋○蘭之胞兄宋○緩也從彰化銀行、郵局帳戶各提領現金 40 萬元，此有帳戶交易明細足憑（屏東縣調查站調屏廉字第 10870529440 號卷第 40、42、43、46 頁），兩者合計為 150 萬元，核與偵查扣案之林光華妻林○櫻筆記本記載「106.5.28,150○立」時間、數目及名字均相符。且被彈劾人偵查時供稱：羅○立有問我清潔隊員有什麼資格，我說需要技工的資格等語，而羅○立亦自承其子羅乾正清潔隊報名表是其去鄉公所領的（聲押卷二第 129 頁），並稱與林光華平日交情不錯，103 年林光華選鄉長時，曾多次陪林光華在港東村拜票，林光華當選鄉長後，隔年伊知道崁頂鄉抽水站臨時人員有出缺，伊便主動詢問林光華，可否介紹其子羅乾正到抽水站擔任臨時人員等語（偵卷 4909 號卷六第 29 頁）；又羅○立於調查站詢問時再稱

：（問：宋○蘭為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提現 20 萬元？）當時我向宋○蘭表示，如果羅乾正能順利進入清潔隊擔任正式技工，因為鄉長林光華選舉時花了不少錢，我想要彌補林光華，希望宋○蘭可以再籌個 50 萬給我，由我交給林光華贊助選舉經費，所以宋○蘭才會到崁頂農會先提領 20 萬元（羅○立 108 年 7 月 4 日在調查站筆錄，偵 4909 號卷六第 31 頁），足證被彈劾人與羅○立關係密切，羅○立有為其子成為編制任內技工行賄鄉長被彈劾人的動機應可認定。

- (2) 復按時任崁頂鄉清潔隊隊長賴金源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廉政官初次詢問時證稱：「羅乾正是要遞補隊員死亡的遺缺 1 名，有辦過兩次甄選，第一次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有兩人報名，當時因為兩人都未註明應徵清潔技工，所以經收發拆封後，已違反甄選之規定，所以第一次公告無效，需要再次重新辦理甄選。復於第二次即 106 年 6 月 21 日再次辦理公告，第二次只有羅乾正報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甄選委員林全明、徐景祥、陳韋富、鄧清標評分合格，經簽請鄉長核定後進用，並報環保局核備。

（問：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之公告內容中，公告日期及報告日期為何修改？）這是鄉長林

光華改的，我不清楚。（問：為何羅乾正所檢附之體檢報告中並沒有毒品檢查，仍通過並錄取？）也是有經過委員會審核」；又於同年 7 月 4 日於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依照之前辦過的慣例簽擬公告期間一週，以及接續的報名期間一週，前後共約二週，但林光華叫我去他的辦公室，跟我說簽呈核准了，但我當場看到他在公告及報名日期進行修改，把全部期間都改成只有 5 天，我當時有向林光華表示意見，認為公告及報名期間各 7 天較妥，林光華沒說什麼，我只好跟他說請你在上面蓋章確認，因為第一次我簽辦時寫二週被林光華修改，所以後來我在簽呈中的公告及報名期間都保持空白，讓林光華自己填寫等語（廉政卷二第 206-207 頁）。而崁頂鄉公所第二次清潔隊技工甄選公告稿中，公告日期確實由原本 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報名截止日原本為 6 月 30 日，均手寫改為 6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截止日改為 6 月 26 日，並在更改處蓋有被彈劾人印章，有該公告稿 1 紙在卷可證（廉政署證據清單卷 2 第 187 頁反面）。另羅乾正所附之體檢報告未有尿液毒品檢驗，有羅乾正 106 年 6 月 19 日安泰醫院體檢報告 1 紙在卷可參（廉政署證據清單卷 2 第 187 頁



反面），與炭頂鄉清潔隊技工甄選簡章明文規定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明顯不符，亦與張偉宸與郭勇亨 2 人之體檢報告均含有尿液毒品檢驗不同（屏東縣調查站調屏廉字第 10870529440 號卷第 11-12 頁、第 22 反面、23 頁）等語。

- (3)是則，被彈劾人雖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本院詢問時否認有收受羅○立賄款 150 萬元情事（註 3）（附件五），然本院基於前揭理由認為，羅○立以其子羅乾正錄取正式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為對價，將現金 150 萬元行賄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後，以其鄉長之職權，核定錄取羅乾正為清潔隊員等事實，其事證明確，應可認定，業據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等偵查案卷（附件六）查明屬實，又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已就前揭犯罪事實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附件三）在案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33 號刑事判決（附件四）在案，有前揭判決書附卷足憑，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採。

2. 被彈劾人收受陳○玉所交付之 120 萬元賄賂部分：

- (1)被彈劾人於偵查時固坦承陳○玉曾至其住處交付一包數目不詳之金錢之事實，然辯稱：裡面有多少錢我不知道，她有拿東西到我家，我一開始不知道裡面有錢，我覺的（即得）她是來送禮，陳○玉說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兒子郭勇亨是否可以給他升任正式隊員，我暫時先收起來，隔天下午就還給陳○玉，在陳○玉家裡還給她等語（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卷 7 第 141 頁、143 頁）。
- (2)經查，陳○玉於一審審理時曾證稱：「（檢察官問：妳於廉政署表示妳有拜託鄉長林光華，有無此事？）有。（檢察官問：妳是如何拜託他？）拜託給郭勇亨一個機會，林光華說不行。（檢察官問：有無印象妳去哪裡拜託林光華？）路上遇到拜託的，他說不行。我有跟我先生共同騎乘機車去找過林光華一次。（檢察官問：妳有無第二次去找林光華？）我自己一人在路上遇到一次，我跟我先生還有去他家找他一次，也是拜託他這件事情，他也沒有說什麼。（檢察官問：第二次去他家時有無帶什麼東西去拜託他？）沒有。（檢察官問：妳於廉政署為何說有帶 120 萬元去？）之後我自己一人再去給的，這是第三次，第一次我自己在路上遇到拜託，他說不行，第二次我與我先生

去他家，他怎麼說的忘記了。  
（檢察官問：妳第三次拿 120 萬元過去要做什麼？）我拜託他給一個機會，我騎機車。（檢察官問：妳有無見到鄉長？）有在林光華的家遇到他，我放下錢後就走了。（檢察官問：事後這 120 萬元有無退還給妳？沒有。（檢察官問：妳先生知道送 120 萬元之事嗎？）不知道，現在才知道。」等語（一審卷四第 44-47 頁，摘錄一審判決書）。核與被彈劾人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檢察官偵訊時所供稱：「（問：你在警詢說陳○玉有拿 120 萬到你家？）裡面多少錢我不知道，她有拿東西到我家，我一開始不知道裡面有錢，陳○玉說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兒子郭勇亨是否可以給他升任正式隊員，陳○玉跟她先生郭○政離開後，我收拾客廳，打開來看就知道是錢，我暫時先收起來，隔天下午就還給陳○玉，在陳○玉家裡還給她」等語（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卷 7 第 141 頁、143 頁）不符；及一審審理時所自承：「陳○玉跟她先生有拿一包東西去我那邊，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然後她們就走了，我送走她們後看到放在桌子旁邊，隔天我就拿去退還陳○玉她們」等語。是則，雖被彈劾人偵查時固自承是陳○玉與其夫郭○政一起送去其住

處，而與陳○玉之證言或有出入，然被彈劾人已經坦承陳○玉交付該包東西是錢，足可認為陳○玉證稱為其子郭勇亨能成為正式清潔隊員而至林光華住處送錢給林光華之事實，應可採信。

(3)又被彈劾人雖辯稱其發現是錢後，隔日立即返還於陳○玉云云，惟陳○玉上開證言稱林光華迄未返還該 120 萬元，而以被彈劾人自承與郭○政、陳○玉是普通朋友，沒有任何金錢借貸往來或糾紛之事實，衡情陳○玉並無誣指被彈劾人收賄之動機，是陳○玉證稱林光華未返還其所交付之 120 萬元之事實似可採信。另該次清潔隊員甄選公告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其中 21、22 日為週末假日，且由公告稿中，公告日期及報名截止日均係手寫。賴金源證稱這是林光華決定的（聲押卷二第 107-108 頁）。所以林光華會就甄選一事，親自決定含假日僅 5 日之短公告及報名時間，若非已有內定人選，避免他人參與甄選，何須如此？另外，陳○玉於廉政官初次詢問時證稱：「（問：你如何得知錄取正式隊員要交付賄款的行情）我曾聽過鄉親說過，一個正式隊員職缺要收 150 萬，但我沒有那麼多錢，所以我只有準備 120 萬……我現在想起來，我

交錢的時間應該在 107 年 4 月 10 日以後，因為我叫郭勇亨去體檢的時候，沒有跟林光華聯繫以及交付 120 萬」等語（聲押卷二第 184 頁），足認引發陳○玉行賄動機是其曾聽聞取得鄉公所正式職務的對價是 150 萬元之事實，應可認定。

- (4)再者，被彈劾人在偵查時供述：「陳○玉說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兒子郭勇亨是否可以給他升任正式隊員，我暫時先收起來，隔天下午就還給陳○玉，在陳○玉家裡還給她」等語（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卷 7 第 141 頁、143 頁）；於 109 年 9 月 27 日本案移審一審時也自承：「陳○玉她先生之前是村長，他不只一次跟我提要給他兒子機會，但我跟他說要有缺，如要甄選可以來報名，我並沒有答應他的關說……陳○玉雖有送錢，我隔天就退還他了」等語，足認被彈劾人明知陳○玉送錢係以其子郭勇亨可取得正式清潔隊員職務為對價之事實，應可認定。而郭勇亨確實於該次甄選獲得錄取，並經林光華核定後，於同年 5 月 25 日報到成為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足認陳○玉確有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後數日至林光華住處，以其子郭勇亨錄取正式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為對價，交付 120 萬元給被彈劾人，林光華收受後，依其鄉長之

職權核定錄取郭勇亨為清潔隊員等事實，應可認定。

- (5)從而，被彈劾人雖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本院詢問時堅詞否認有收受陳○玉賄款 120 萬元，並稱陳○玉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後到屏東住處，放一包東西在桌上，其打開發現是錢，後來拿去還他等情（註 4）（附件五），然本院基於前揭理由認為，被彈劾人之辯解有違常情，其應有收受陳○玉所交付之 120 萬元賄賂之情事，此有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等偵查案卷（附件六）查明屬實，又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已就前揭犯罪事實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附件三）在案，有判決書附卷足憑。

### 3. 被彈劾人與郭茂良共同收受鍾○汝交付 130 萬元賄賂部分：

- (1)按檢察官訊問被彈劾人固否認有收受鍾○汝任何賄款，被彈劾人辯稱：「我去鍾○汝的農藥行買農藥時，她有問我說清潔隊員是不是有缺，我跟她說有，但是還在簽，當下我還有跟鍾○汝說，如果你們有興趣的話，可以注意我們的相關訊息」等語（偵字第 4909 號卷五第 25 頁）；而本案郭茂良則辯稱：「認識鍾○汝，跟她不會很熟，鍾○汝沒有拿過

130 萬元給我，清潔隊員的業務與鄉代會無關」等語（聲押卷第 106-107 頁）。然查：鍾○汝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在廉政官首次詢問時供稱：「（問：張偉宸原本在臺北的電子業任職，為何想換工作去清潔？）張偉宸原本在臺北的公司倒閉，所以就回鄉下找工作，當時在林光華擔任第一任鄉長的任期內，我打電話給他，問他鄉公所有無臨時人員缺，可否安排我兒子張偉宸進去工作，他說有清潔臨時人員缺，叫我問我兒子要不要，我問張偉宸，他說好，然後就安排進去清潔隊工作。（問：張偉宸擔任清潔隊約僱人員，後來妳如何向鄉長林光華拜託將他轉為正職人員？）我沒有拜託林光華，是林光華主動來跟我講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並說這有一個行情，但沒有講詳細的行情價格。（問：為何妳沒有拜託林光華，林光華要跟妳說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可能是我們之間交情的關係吧，他參加選舉我都會幫忙。（問：林光華何時、何地跟妳講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約林光華參選鄉長連任前 1、2 個月，即 107 年 9 月左右在我們宏昌農藥行跟我講的。（問：除林光華跟妳講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的事外，還有何人跟妳提及？）郭茂良大約在 107 年 8、9

月間有跟我提及，他說有向縣政府申請增加清潔隊正職人員，縣政府也有核准的事，也跟我表示他有向林光華要求保留一個正職缺給北村的人。（問：後來是何人告知妳詳細的行情價格為何？）郭茂良，大約在 107 年 9 月間，郭茂良到宏昌農藥行找我，並跟我說如果張偉宸有錄取的話，行情價是 130 萬元，還要我等錄取通知後，把 130 萬元拿去他位於北勢路的住家給他，他說 130 萬元還要拿去鄉公所給人家看，但沒有說 130 萬元給誰看或後續的處理情形，並說到時候會還我 20 萬元。（問：何時將現金 130 萬元拿去郭茂良的家交給他？）應該是我兒子張偉宸去清潔隊報到上班前，詳細日期我記不得，是白天，我騎摩托車去他家親自拿給他的。（問：你知道張偉宸是 107 年 10 月 23 日報到？）我不知道詳細日期，我只知道是 11 月 24 日選舉前去報到的。（問：郭茂良何時還你 20 萬元？）我交 130 萬元給他的隔天。（問：郭茂良還你 20 萬元部分，也是以你當初交付給他用紙帶綑綁成 2 捆的形式？）是的，他應該沒有動到這筆錢。（問：你有清點這 20 萬元？）沒有，我直接交給張○語。（問：這 130 萬元從何而來？）張偉宸出 18 萬元，其餘就

我與張○語補齊，這是我跟張○語的私房錢，我當時有問張偉宸帳戶有多少錢，張偉宸說有 18 萬元，我就叫他拿出來。（問：其餘 112 萬元部分都是從藏在宏昌農藥行內的私房錢拿出來的嗎？）有部分是從張○語的崁頂農會帳戶領出來，主要也是東湊西湊才湊足這 130 萬元，我將退還的 20 萬元交給張○語。（問：崁頂鄉公所在 107 年 10 月 2 日第二次上網公告要招考清潔隊員，為何林光華即於 107 年 10 月 5 日 16 時 45 分許聯繫張○語，你再於同日 17 時 38 分許回電鄉長林光華，討論何事？）林光華打電話叫我轉知張偉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若過了期限就沒有機會了。（問：第二次上網公告要招考時，林光華是否事先告知你們，要招考清潔隊員了，可以先去體檢準備報名？）有，林光華在公告前就有先告知我，要我轉達張偉宸趕快去體檢。（問：為何張偉宸第一次報名沒有錄取？）因為我們不知道第一次可以報名，是林光華 107 年 9 月通知我後，我才知道並轉知張偉宸去體檢及報名的。」（聲押卷二第 174-177 頁）；鍾○汝於 108 年 8 月 6 日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供稱：「鄉長林光華主動告知我崁頂鄉清潔隊甄選正式清潔隊員之後，

我有叫我兒趕快去拿報名表報名，……在張偉宸收到錄取通知後，張偉宸有告訴我他已經錄取正式清潔隊員，同天下午，我回家經過郭茂良家前面時，我主動向郭茂良表示我兒子有錄取，我跟郭茂良說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向他表達我要準備籌 130 萬元來交給他，後來我就離開了，因為當時我自己身上沒有那麼多錢……。湊足 130 萬元後，我就主動跟郭茂良聯絡，確定他在家之後，我就直接拿過去給他，印象中我是 10 月底把錢拿給郭茂良……因為是郭茂良跟我說要給他 130 萬元，雖然後來我兒子張偉宸已經錄取正式隊員，且郭茂良是代表會主席，並非鄉公所人員，但是我怕如果沒有交付該筆款項，會影響我兒子張偉宸工作」等語（偵字第 4909 號卷八第 329-332 頁），核與鍾○汝於一審審理證稱：「（檢察官問：鄉公所要晉用清潔隊員的消息是誰先通知你？）鄉長，他都會去我那邊買農藥，跟我講鄉公所清潔隊要正式人員，請我兒子去做健康檢查。（檢察官問：妳聽到後如何處理？）請我兒子體檢報名。（檢察官問：除了鄉長跟你講這個消息之外，鄉裡有無其他人跟你講有這個缺？）沒有，從頭到尾只有鄉長跟我講。（檢察官問：鄉代會主席

郭茂良有無跟妳講？）我去請教他，因為時間很緊迫，鄉公所收件的時間快截止，他說趕快去體檢，我才通知我兒子去體檢。鄉長跟我講時還沒到截止日，我去請教鄉代會主席時說已經快截止，我就趕快請我兒子去體檢……。郭茂良在我農藥行跟我講要 130 萬元，是說如果我兒子有錄取，行情價是 130 萬元，他會退我 20 萬。（檢察官問：妳如何將錢拿去給郭茂良？）我用牛皮紙袋包好後拿給郭茂良，他有在家，我將錢親自交給他」（一審卷三第 345-356 頁）等語，尚稱符合。

(2)又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 日指示賴金源函請屏東縣政府增設清潔隊員 2 名，經該局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核准，崁頂鄉公所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函請崁頂鄉代表會同意墊付該名清潔隊員之薪資，並經崁頂鄉代表會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核准同意墊付之，被彈劾人核定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9 日上網公告甄選清潔隊員，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清潔隊員面試，張偉宸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將報名資料寄出，張偉宸錄取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報到擔任崁頂鄉公所清潔隊員之事實，有屏東縣政府函、崁頂鄉公所裁撤臨時人員改置清潔隊員 2 人函稿、崁

頂鄉公所請鄉民代表會同意墊付清潔隊員 2 員經費函稿及函、崁頂鄉民代表會同意墊付函、崁頂鄉公所甄選清潔隊員 2 員公告稿、張偉宸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報名資料郵寄戳章、張偉宸錄取通知、張偉宸報到單各 1 紙在卷可參（廉政署證據清單卷 4 第 184-199 頁），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3)另外，張偉宸於廉政署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有拿 18 萬給鍾○汝，我從合作金庫帳戶分好幾筆領 18 萬出來，因為銀行 ATM 領款有上限 3 萬元，我記得那時候領完，該帳戶剩 8 仟多元，領齊當晚在家裡拿給張○語，因為我媽晚上出門不在家，請張○語轉交給鍾○汝」等語（廉政署證據清單卷二第 38 頁），核與張偉宸合作金庫 107 年 10 月 6 日提領 6 萬元，107 年 10 月 8 日提領 12 萬元之交易明細相符，有張偉宸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 1 紙足憑（廉政署證據清單卷二第 21 頁），亦與鍾○汝上開證言：張偉宸出 18 萬元之事實相符。再者，鍾○汝之夫張○語於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證稱：「107 年 10 月份前後期間，鍾○汝確實有跟我拿過錢，但是多少錢我不記得了，對於鍾○汝調查筆錄供述張○語一次拿 40 多萬元給我，我沒意見，張偉宸拿 18 萬元給

我後表示這錢拿去給他媽媽，我當日即將該 18 萬元拿給鍾○汝，我當時沒有問鍾○汝，張偉宸拿這筆錢給她要做什麼，我是事後才知道該款項由鍾○汝湊足 130 萬元交給郭茂良，鍾○汝應該是有將該 20 萬元交給我，我存入我在崁頂農會的帳戶，107 年 10 月 29 日存入現金 20 萬元的資金就是鍾○汝拿給我的 20 萬元，是不是在鍾○汝交付 20 萬元給我的當天存入，我已記不清楚，但依我的習慣，我應該會在 1 至 2 天內就會存入農會帳戶」等語（偵 4909 號卷八第 337-339 頁），核與張○語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在其名下崁頂農會帳戶存入現金 20 萬元之交易明細相符，有張○語崁頂農會交易明細 1 紙在卷可證（廉政署證據清單卷二第 28-29 頁），亦與鍾○汝上開證言：將郭茂良退還之 20 萬元交給張○語之事實相符。

- (4)又鍾○汝上開證言稱被彈劾人有打電話給她，有被彈劾人持用之行動電話與鍾○汝使用行動電話於 107 年 10 月 5 日 16 時 45 分 54 秒、16 時 46 分 26 秒、17 時 38 分 12 秒之通聯紀錄及 2 人之申登資料在卷可證（廉政署證據清單卷四第 205、207、221 頁），足認被彈劾人確有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打電話給鍾○汝，嗣後鍾○

汝又回電給被彈劾人的事實，亦與鍾○汝上開證言：林光華打電話叫我轉知張偉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等語相符。再者，賴金源於 108 年 6 月 5 日在屏東縣調查站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接受的指示就是鄉長林光華叫我去增設清潔隊員額，郭勇亨在 99 年開始就在清潔隊內擔任臨時清潔隊員，主要從事隨車收垃圾工作，羅乾正是抽水站臨時人員，張偉宸在農觀課擔任臨時人員，張偉宸不用清運垃圾，這是鄉長林光華指示，那是鄉長的人事行政權，我記得張偉宸報到我來清潔隊待一個多月左右，就被林光華調回農觀課工作」等語（偵 4909 號卷八第 117-119 頁），足認張偉宸原本係鄉公所農觀課之臨時人員，於甄選錄取清潔隊員約一個月後，又被林光華調回農觀課之事實應可認定。此外，被彈劾人自承與鍾○汝沒有任何金錢借貸往來或糾紛（聲押卷二第 5 頁），且被彈劾人曾安排鍾○汝之子張偉宸至鄉公所農觀課任臨時人員，於錄取清潔隊員後又隨即調回農觀課，足認被彈劾人與鍾○汝交情友好，故林光華願意安排鍾○汝之子擔任鄉公所臨時人員。另郭茂良與鍾○汝係同村關係，亦無糾紛，是鍾○汝應無誣陷被彈劾人的動機。而由上開鍾○

汝證言：張偉宸出 18 萬元，將郭茂良退還之 20 萬元交給張○語及林光華打電話叫我轉知張偉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等情，均與上述客觀之證據相符，而鍾○汝既無誣陷被彈劾人的動機，且其於一審審理時亦證稱確有拿 130 萬元給郭茂良並退還 20 萬元（一審卷 3 第 345-356 頁），與其廉詢及偵查中所證述相符，足認其上開 108 年 5 月 30 日廉政官首次詢問證稱：以其子張偉宸錄取正式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為對價，交付 130 萬元給郭茂良，郭茂良說要拿去鄉公所，郭茂良又退還 20 萬元等語，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由上開賴金源之證言，可知除 106 年增設清潔隊員而錄取羅乾正確係為補已病故清潔隊員湯辛榮的缺額外，依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107 年郭勇亨那次及本次增設清潔隊員額均係林光華為籌措同年 11 月 24 日競選連任之經費，錄取羅乾正那次讓林光華收到賄款 150 萬元，再於 107 年間陸續請賴金源再函請縣政府准予增設 3 名清潔隊員職缺，倘確有增設必要，何以張偉宸報到後一個月即調回農觀課原職？又被彈劾人核定錄取之清潔隊員均有固定模式，羅乾正、郭勇亨、張偉宸等人均先透過父母關係，進入崁頂鄉公所成為臨

時人員。如前所述，因林光華已內定人選，因而故意縮短公告及報名時間，且由於體檢須含尿液毒品檢查，而該項檢查一般須 7 個工作天才可領取，此有安泰醫院函 1 紙在卷可參（廉政署證據清單卷四第 60 頁）。因此，倘非鄉公所人員或經內部人告知，一般從網站公告上得到訊息之人很難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報名，此從羅乾正、郭勇亨、張偉宸各次錄取均為一人報名即可知。而本次與前二次具有極相似的同源性，均是內定鄉公所的臨時人員，收受賄賂或要求賄賂，再由鄉公所一級主管形式上評選而錄取內定之人。本件被彈劾人雖未直接向鍾○汝收受賄賂，惟清潔隊員的錄取，鄉長才有行政上最後核定權，倘被彈劾人未以張偉宸錄取正職清潔隊員為對價，透過郭茂良向鍾○汝索取賄款，何以被彈劾人會主動告知鍾○汝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並說這有一個行情？何以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報名期間會積極主動通知鍾○汝轉告張偉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是則，被彈劾人於偵審時所辯，尚難遽採。

(5) 綜上，被彈劾人雖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本院詢問時堅詞否認與郭茂良共同收受鍾○汝交付 130 萬元賄賂（註 5）（附件



五），然本院基於前揭理由認為，被彈劾人的辯解有違常情，基於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被彈劾人既然延續前二次之相同模式，而以張偉宸錄取正職清潔隊員為對價，透過郭茂良共同向鍾○汝行求、收受賄款 130 萬元之事實，應可認定。業據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等偵查案卷（附件六）查明屬實，又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已就前揭犯罪事實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附件三）在案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33 號刑事判決（附件四）在案，有前揭判決書附卷足憑。

二、被彈劾人違背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

爭之相關資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6 點「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七）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等規定，是則，辦理政府採購，須依據前揭法令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

1. 緣被彈劾人於 104 年底指示秘書林全明及建設課長徐景祥等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下稱七河局）爭取東港溪整治經費。嗣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七河局同意補助 150 萬元予崁頂鄉公所辦理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被彈劾人為使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分別取得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遂與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

犯意聯絡，於 105 年 5 月間，由被彈劾人向林全明及徐景祥等表示：「一工區給洲子協會，二工區給港東協會」等語，並指示徐景祥以小額採購之點工方式逕洽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採購，惟因七河局業已函請崁頂鄉公所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被彈劾人知悉不能以點工之方式逕洽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承攬，即與徐景祥謀議，決定以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並決標予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然被彈劾人恐開標時，遭其他廠商低價搶標，遂指示徐景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指定林全明及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據此得以鄉長之影響力，指示對於堤防維護工作無採購專業知識、經驗之鄉公所內評選委員，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以排除其他廠商競爭，而逕行與洲子協會及港東協議價並決標，並指示林全明督導上開採購程序。林全明知悉被彈劾人有意將 105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分別交由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承攬後，遂於 105 年招標前之不詳時間，向鄧○祥表示：「鄉公所要補助港東協會，但是沒有辦法直接給錢，所以要協會去投標堤防標案，並保證一定會得標」等語，允諾港東協會只要來投標崁頂鄉公所辦

理之二工區採購案，嗣後一定會得標 105 年及後續每年辦理之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並經鄧○祥應允投標。嗣徐景祥即從七河局補助之 150 萬元之款項中，分別編列 88 萬 5,343 元及 77 萬 2,270 元之採購預算，辦理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經林全明徵得被彈劾人同意後，由林全明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決行。

2. 105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經徐景祥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簽呈林全明，並由林全明徵得被彈劾人同意後，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決行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程序，惟郭○政、鄧○祥等皆不諳使用電腦等電子產品，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及製作投標文件，經徐景祥將前情告知被彈劾人及林全明後，被彈劾人即指示林全明與徐景祥辦理本案採購程序時，特別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供郭○政及鄧○祥親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上網公告招標後，徐景祥即告知林全明，請林全明提醒鄧○祥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嗣鄧○祥於不詳時間至崁頂鄉公所領取標單後，因其與配偶鄧○○花皆無自行製作本案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故於領取標單後，遂要求徐景祥代擬上開所有投標文件

，並經徐景祥應允；另徐景祥於招標前，在公所內遇見郭○政時，向郭○政表示：「鄉長說，這一件（指一工區堤防案）要給你」等語，惟郭○政竟當場表示：「我什麼都不會」等語，向徐景祥表示不諳任何投標事宜，經徐景祥告知被彈劾人上情後，被彈劾人竟口頭指示徐景祥代為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製作上開所有投標文件，雖徐景祥向被彈劾人表示，若為港東協會代擬所有投標文件似有違採購公正，惟被彈劾人竟不予理會，徐景祥迫於無奈之情形下，遂為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代擬完上開所有投標文件，並於該二案截標前之某日，親自通知郭○政、鄧○祥分別攜帶洲子、港東協會之大、小章在上開徐景祥已經製作完成之所有投標文件上用印，郭○政接獲通知後，即自行於截標前親至崁頂鄉公所找徐景祥，由徐景祥告知以預算金額之 95 折作為投標金額，郭○政即在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價欄位登載「柒拾捌萬伍千元（78 萬 5,000 元）」之投標金額，連同上開由徐景祥已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洲子協會大、小章，再由徐景祥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郭○政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

3. 又鄧○祥因知悉林全明業已保證港東協會一定會得標 105 年二工

區採購案，遂指示不知情之鄧○花至崁頂鄉公所，由徐景祥告知鄧○花以預算金額之 95 折作為投標金額後，鄧○花即在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價欄位登載「柒拾壹萬伍千元（71 萬 5,000 元）」之投標金額，連同上開由徐景祥已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小章，再由徐景祥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花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嗣鄧○祥恐有其他廠商得標，遂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開資格標前之不詳時間，向林全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等應秘密之事項，林全明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徐景祥投標廠商家數後，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祥知悉。

4.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經被彈劾人指定林全明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擔任開標主持人，惟林全明及徐景祥明知被彈劾人已屬意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得標上開 2 採購案，亦知悉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上開投標之所有投標文件及投標金額皆係由被彈劾人指示徐景祥代擬，郭○政及鄧○花等僅係配合在投標文件上蓋用大小章，已有影響採購公正性，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之規定應不予開標，卻仍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開資格標當日，先

由徐景祥於「105 年 5 月 24 日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資格標開標紀錄」之公文書上勾選「合格」後，林全明復於主持人欄位簽署「林全明」之署押表示同意徐景祥之審查結果後，當場宣布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通過資格審查。於同(24)日下午，徐景祥簽請被彈劾人勾選對於堤防維護工作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及鄧清標、潘碧滿、賴金源及楊春桂等 5 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審委員，被彈劾人再指示林全明，向前開評審委員暗示務必通過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評選，林全明遂依指示，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前，將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名稱手寫於白紙上，暗示楊春桂、鄧清標、潘碧滿及賴金源等評審委員，請其等評分通過對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審查。嗣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郭○政及鄧○○花等雖到場與會，惟因其等 2 人並無法就徐景祥代製作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現場做詳細簡報，且林全明知悉自己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然卻未辭職，仍擔任該 2 採購案之評選會議召集人，且林全明與其餘 4 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嗣再由徐景祥於同

(2)日簽陳 105 年一工區採購案建議底價為 78 萬 5,000 元、105 年二工區採購案建議底價為 71 萬 5,000 元，經被彈劾人最後分別核定 105 年一工區底價為 78 萬 3,000 元及 105 年二工區底價為 71 萬 3,000 元，林全明及徐景祥於翌(3)日再與郭○政、鄧○○花等當場議價，最後以 78 萬元將 105 年一工區採購案決標予洲子協會，以 71 萬 3,000 元將 105 年二工區採購案決標予港東協會。履約期間，更由被彈劾人指示徐景祥代為洲子協會及港東發展協會製作竣工報請驗收函、竣工報告書等請款文件並簽陳林全明代為決行後，陸續核撥共 77 萬 6,474 元之價金予洲子協會（因洲子協會未辦理保險，故決算金額為 77 萬 6,474 元）及核撥共 73 萬 1,582 萬元之價金予港東協會（因履約過程有辦理契約變更，故決算金額為 73 萬 1,582 元），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圖利洲子協會金額為 2 萬 6,474 元（77 萬 6,474 元－75 萬元成本＝2 萬 6,474 元），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 18 萬 1,582 元（73 萬 1,582 元－55 萬元成本＝18 萬 1,582 元）。

(三)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

1. 七河局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再次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被彈劾人、

林全明、徐景祥等因而知悉七河局將補助 95 萬元予崁頂鄉公所辦理一工區採購案及補助 85 萬元辦理二工區採購案，詎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及林全明指示徐景祥依 105 年之舊例簽辦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由屬意之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分別承攬，經徐景祥撰寫 106 年一工區之採購預算金額為 99 萬 4,901 元、106 年二工區之採購預算金額 91 萬 2,812 元之預算書，由林全明決行。徐景祥遂循 105 年之舊例，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簽辦採購，經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核定辦理。因徐景祥知悉郭○政、鄧○祥等皆不熟諳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遂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以利郭○政及鄧○祥現場領取標單。嗣本案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上網公告招標後之不詳時間，徐景祥再直接致電郭○政及鄧○祥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郭○政及鄧○祥等領取標單後，因無自行製作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其等 2 人遂再次要求徐景祥依照 105 年之方式，代擬上開所有投標文

件。徐景祥應允後，即將其先前代為製作之前開 105 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所有投標文件電子檔加以修改，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截標前之某日，聯繫郭○政及鄧○祥等分別攜帶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投標文件用印。郭○政接獲通知後，即自行於截標前親至崁頂鄉公所找徐景祥，由徐景祥告知以預算金額之 95 折作為投標金額，郭○政即在 106 年一工區之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價欄位登載「玖拾參萬伍千元（93 萬 5,000 元）」之投標金額，連同上開由徐景祥已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洲子協會大、小章，再由徐景祥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郭○政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鄧○祥遂指示不知情之鄧○○花至崁頂鄉公所，由徐景祥告知鄧○○花以預算金額之 95 折作為投標金額，鄧○○花即在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價欄位登載「捌拾參萬伍千元（83 萬 5,000 元）」之投標金額，並在上開由徐景祥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小章，由徐景祥將上開 106 年二工區採購案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花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而被彈劾人明知崁頂鄉公所所辦理之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尚未決

標，竟指示徐景祥先行通知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施作，徐景祥會後即依被彈劾人之指示通知郭○政及鄧○祥等進行施作。

- 鄧○祥因恐有其他廠商得標，遂於 106 年 1 月 25 日開資格標前之不詳時間，向林全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林全明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過徐景祥投標廠商家數後，再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祥知悉。嗣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勾選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鄧清標、潘碧滿（未出席評選會議）、賴金源及楊春桂等 4 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評選會議上，郭○政及鄧○○花雖到場與會，惟因其等 2 人並無法就徐景祥代為製作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現場做詳細簡報，且林全明明知被彈劾人業已指示要將系案決標予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又林全明業已於 105 年起暗示上開評選委員內定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得標廠商，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卻未辭職，仍擔任該次評選會議之召集人，且林全明與其餘 3 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

協會為最優廠商。嗣徐景祥簽請 106 年一工區建議底價為 93 萬 5,000 元、106 年二工區建議底價為 83 萬 5,000 元，經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分別核定 106 年一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 93 萬元、106 年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 83 萬元。郭○政與鄧○○花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景祥議價後，洲子協會以 92 萬元得標一工區採購案，港東協會以 82 萬 2,000 元得標二工區採購案。履約期間，徐景祥亦依前例，代為製作洲子發展協會及港東發展協會之竣工報請驗收函、竣工報告書，簽請林全明代為決行後，崁頂鄉公所陸續核撥共 92 萬元予洲子協會及核撥共 82 萬 2,000 萬元之價金予港東協會，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共同圖利洲子協會金額為 17 萬元（92 萬元－75 萬元成本＝17 萬元），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 27 萬 2,000 元（82 萬 2000 元－55 萬元成本＝27 萬 2,000 元）。

(四) 107 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

- 七河局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 107 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因而知悉七河局將補助 96 萬元予崁頂鄉公所辦理一工區採購案及補助 85 萬元辦理二工區採購案，詎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

事務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及林全明指示徐景祥依 105 年、106 年之舊例簽辦採購程序，徐景祥遂指示不知情之林泱澍循往例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辦理前開 2 採購案。該案經林泱澍分別於 107 年 1 月 5 日編列 96 萬元之採購預算辦理 107 年一工區、於 107 年 1 月 8 日編列 85 萬元之採購預算辦理 107 年二工區採購案，陳核至徐景祥並經林全明決行後，再分別簽辦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經林全明徵得被彈劾人同意後，由林全明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決行。因郭○政、鄧○祥等不諳使用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徐景祥遂指示林泱澍循 105 年及 106 年之例，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以利郭○政、鄧○祥等現場領取標單。本案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上網公告招標後，徐景祥即指示林泱澍循 105 年及 106 年之例，致電郭○政及鄧○祥至鄉公所領取紙本標單，嗣郭○政及鄧○祥領取標單後，因郭○政與鄧○祥等皆無自行製作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其等 2 人遂要求徐景祥依照 105 年及 106 年之方式，代擬上開 107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

所有投標文件，徐景祥旋即指示林泱澍代為製作上開所有投標文件，並以一工區預算金額之 95 折即 91 萬 2,000 元作為 107 年一工區投標金額，以 107 年二工區預算金額之 95 折即 80 萬 7,000 元作為投標金額，直接登打在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投標標單上。嗣林泱澍代擬完上開所有投標文件後，遂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截標前之某日，以崁頂鄉公所室內電話聯繫郭○政持用行動電話及鄧○祥持用之行動電話，通知郭○政、鄧○祥分別攜帶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已經製作完成之投標文件上用印，郭○政即在上開林泱澍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洲子協會大、小章，再由林泱澍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郭○政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鄧○祥指示鄧○○花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截標前至崁頂鄉公所找林泱澍，在上開由林泱澍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章、小章，再由林泱澍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之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花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

2. 被彈劾人明知崁頂鄉公所所辦理之 107 年案二工區採購案尚未決標，竟指示徐景祥先行通知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施作，徐景祥會後即依被彈劾人之指示通知郭○

政及鄧○祥等進行施作。

3. 鄧○祥因恐有其他廠商得標 107 年二工區採購案，遂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向林全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林全明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過徐景祥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後，再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祥知悉。嗣被彈劾人再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勾選楊春桂及其他 4 位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召集人）、鄧政信、陳韋富、鄧清標等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林全明明知本案被彈劾人業已指示要將系案決標予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其業已於 105 年起暗示上開評選委員內定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得標廠商，而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卻未辭職，仍擔任該次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評選會議上，郭○政及鄧○○花等未能就徐景祥代為撰寫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做詳細簡報，又林全明與其餘 4 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嗣林全明簽請 107 年一工區建議底價為 91 萬 2,000 元、107 年二工區建議底價為 80 萬 7,000 元，經被彈劾人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分別核定 107 年一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 90 萬 7,000 元、107 年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 80 萬 3,000 元。嗣郭○政及鄧○○花等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景祥議價後，洲子協會以底價 90 萬 7,000 元得標 107 年一工區採購案，港東協會以底價 80 萬 3,000 元得標 107 年二工區採購案。履約期間，再由徐景祥指示林泐澍代為製作港東協會之竣工報請驗收函、竣工報告書，簽請林全明代為決行後，崁頂鄉公所陸續核撥共 90 萬 7,000 元予洲子協會及核撥共 80 萬 3,000 萬元價金予港東協會，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圖利洲子協會金額為 15 萬 7,000 元（90 萬 7,000 元 - 75 萬元成本 = 15 萬 7,000 元），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 25 萬 3,000 元（80 萬 3,000 元 - 55 萬元 = 25 萬 3,000 元）。

(五)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

1. 七河局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因而知悉七河局將補助崁頂鄉公所 99 萬元辦理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詎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港東協會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及林全明等指示徐景祥依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之舊例簽辦採購程序，徐景祥遂指示林



決澍循往例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辦理採購。該案經林決澍先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編列 85 萬元之採購預算辦理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陳核至徐景祥並經林全明決行後，再簽辦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經林全明徵得被彈劾人同意後，由林全明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決行。因鄧○祥不諳使用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徐景祥遂指示林決澍循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之例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以利鄧○祥現場領取標單。惟被彈劾人指示徐景祥先行通知鄧○祥先行施作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之除草相關工作，徐景祥會後即指示林決澍通知鄧○祥進行施作。

2. 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後，徐景祥即指示林決澍循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之例，致電鄧○祥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鄧○祥領取標單後，因鄧○祥無自行製作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鄧○祥遂要求徐景祥依照 105 年及 106 年及 107 年之方式，代擬上開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所有投標文件，徐景祥旋即指示林決澍代為製作上開所有投標文件，並以 108 年堤防案二工區預算金額之 95 折即

80 萬 7,000 元作為投標金額，直接登打在港東協會之投標標單上，林決澍代擬完上開所有投標文件後，遂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3 分、48 分以崁頂鄉公所所登記之門號電話聯繫鄧○祥，請其攜帶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製作完成之投標文件上用印，惟因 108 年除草之次數由往年除草 5 次改為 7 次，鄧○祥用印後評估若以 107 年相同之投標金額 80 萬 7,000 元承攬系案，將有虧損，故於 108 年 1 月 26 日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聯繫林全明，以「現在金額是怎樣，你注意看看」及「不要工作越多錢又越少」等語，要求林全明將林決澍登載之 80 萬 7,000 元投標金額提高，並經林全明應允。

3. 林全明知悉林決澍為港東協會登打之投標金額係作為被彈劾人核定底價之依據，故提高港東協會之投標金額可使林決澍建議之參考底價提高，進而使被彈劾人最終核定之底價提高，故林全明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在崁頂鄉公所收發室旁詢問林決澍後，得知林決澍為港東協會代擬之投標金額為 80 萬 7,000 元，遂與被彈劾人謀議，決定將港東協會之投標金額提高至 84 萬元，林全明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聯繫鄧○祥，以「都跟去年一樣啦，但是，等一下來我再跟嫂子（指鄧○○花）說，因為他（指徐景祥）金額有增加」

等語，表示會指示徐景祥將代擬之投標金額提高，使港東協會獲取較高之利潤，嗣鄧○○花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至崁頂鄉公所與林全明謀議投標金額為 84 萬元時，林全明另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崁頂鄉公所內其辦公室旁之沙發區，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等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花知悉。

4. 林全明於當日與鄧○○花謀議投標金額為 84 萬元既定，旋即指示徐景祥轉知林泱澍，要求林泱澍將港東協會之投標金額重新登載為 84 萬元，林泱澍繕改完港東協會之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後，同日即以崁頂鄉公所電話聯絡鄧○祥，請其再攜帶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製作完成之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等投標文件用印。鄧○祥因該日身在臺北，遂指示鄧○○花至崁頂鄉公所，在上開由林泱澍代為製作之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等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章、小章，再由林泱澍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花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翌(29)日開資格標前，鄧○祥恐有其他廠商得標，遂於開標前向林全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林全明復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過徐景祥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後，再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

「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祥知悉。

5. 被彈劾人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勾選楊春桂及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蔡勝全、鄧政信、郭月娥等 5 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林全明明知本案被彈劾人業已指示要將系案決標予港東協會，其業已於 105 年起暗示上開評選委員內定港東協會為得標廠商，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與鄧○○花謀議投標金額 84 萬元後，遂指示徐景祥轉知林泱澍，要求林泱澍將港東協會之投標金額重新登載為 84 萬元等情，而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卻未辭職，仍擔任該次評選會議之召集人，且於評選會議上，鄧○○花等並未就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做詳細簡報，林全明與其餘 4 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嗣林泱澍為使港東協會能依該金額順利得標，即簽請二工區建議底價為 83 萬 9,000 元，經被彈劾人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核定 108 年提防案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 83 萬元。鄧○○花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景祥議價後，港東協會以底價 83 萬元得標提防案二工區採購案，被彈劾人

、林全明、徐景祥等就二工區共犯圖利港東社區金額為 6 萬元（83 萬元－77 萬元成本＝6 萬元）（註 6）。

（六）前揭事實認定基於下列理由與證據：

1. 徐景祥偵查中之供述：「我在 105 年承辦這個標案，鄉長林光華或秘書曾告知我，東港溪崁頂堤防割草案要採評審方式決標，不要以最低標方式辦理……鄉長林光華於 105 年間，在秘書林全明辦公室，對我及林全明說一工區要給洲子，二工區要給港東（台語），鄉長林光華及秘書林全明決定以評審方式過濾掉其他廠商，因為評審都是鄉長林光華圈選公所的內部主管，當時是我替港東社區發展協會製作投標文件並代擬標價，我再聯繫鄧○祥帶發展會的章到公所蓋章，做好的文件再由鄧○祥拿到公所收發那自行投遞，105 及 106 年我承辦期間都是這樣，最後都是港東協會得標，107 年林泱澍接辦堤防案採購業務時，是我指示林泱澍依照我的方式代擬港東協會標價及投標文件，並請林泱澍聯繫鄧○祥夫婦來公所蓋章」等語。又陳○玉於廉政官詢問時證稱：「（問：107 年度一工區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決標，為何尚未發包，鄉公所就叫你們施作除草作業並核撥款項給洲子社區發展協會？）這我不清楚，鄉公所叫我們去除草，我們就派工人去除草，鄉公所的作業流程我不清楚」等

語（偵卷 4909 號卷七第 63 頁）；足認自 105 年度起堤防案採購案（一工區、二工區）於徐景祥辦理採購時，由被彈劾人指示承辦人徐景祥，以最有利標決標，將一工區給洲子協會，二工區給港東協會，給予廠商差別待遇，妨害採購公正性之事實，應可認定。

2. 鄧○○於廉政官詢問時供述：「（問：誰通知你投標此案件？）崁頂鄉公所裡面的承辦人林泱澍或者建設課的人通知我或我先生拿協會的大小章去公所蓋投標文件。（問：投標文件係由林泱澍替你們製作？）是，因為我和先生都不知道怎麼投標政府採購案件，所以我們才會去拜託林泱澍幫忙製作這些文件，等到他將投標文件做好後，就會通知我們去蓋章。（問：所以投標金額並非你或你先生自己決定及填寫？）是，我們就只是拿我們的大小章去蓋，沒有書寫任何文字。我及我先生完全沒有參與投標文件製作，我不清楚什麼叫投標金額」等語（聲押卷二第 204-205 頁），核與徐景祥之供述尚屬一致，足認二工區 105 年、106 年度投標文件均由徐景祥製作，107、108 年度則由林泱澍製作，給予廠商差別待遇，妨害採購公正性之事實，應可認定。
3. 復按本案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鄧清標證稱：「其擔任 105 年至 107 年堤防案

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並無評選堤防案之專業知識，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僅在評選當天才拿到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其亦大概翻一下服務建議書即開始評分。因為 105 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都是港東協會得標，故 106 年及 107 年，其亦會循 105 年之例評選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等語（偵 4909 卷六第 145-157 頁、173-177 頁）；評選委員蔡勝全證稱：「其擔任 108 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並無評選堤防案之專業知識，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僅在評選當天才到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評選時廠商未到場簡報席現場詢答，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之評選會議大概 20 分鐘左右。評選委員會僅係橡皮圖章，形式上跑完評選的流程而已」等語（偵 4909 卷六第 235-241 頁、363-365 頁）；評選委員楊春桂證稱：「其擔任 105 年、106 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及 105 年至 108 年堤防案一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林全明於 105 年召開堤防案評選會議前，會在白紙上寫上港東及洲子協會的名稱，並指示評選時針對這 2 家廠商評選高分。公所內評選委員並無專業可以實質評選堤防案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且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

，僅在評選當天才拿到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評選時廠商未到場簡報席現場詢答，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之評選會議總共約 30 分鐘左右，廠商若有在現場，不會對內容作詳細報告，僅表示『會全力配合公所』等語，委員並無法實質做評選」等語（偵 4909 卷十一第 67-70 頁，卷六第 385-388 頁、447-449 頁）；評選委員陳韋富證稱：「其擔任 107 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之評選委員。對於除草工作並無評選之專業能力。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僅在評選當天方拿到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等語（偵 4909 卷六第 79-82 頁、139-141 頁）。由上開評選委員之證言，可知評選委員皆無專業知識或相關經驗，而投標之廠商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代表並未到場簡報或僅簡單表示會全力配合公所，甚至於評選會議前林全明已指示要給洲子協會、港東協會評高分，評選委員顯無從依最有利標精神為公平、合理之審議評選。然而，洲子協會、港東協會 105 年及 106 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之服務建議書、廠商資格審查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繳稅證明書、廠商聲明書（含切結書）、投標總價、詳細價目表等投標文件皆係由徐景祥製作，107 年及 108 年度投標文件則由林泱澍製作，縱使評選委員只有詳閱上開投標文件，

惟這些文件全部非廠商所製作，亦無法評選出優劣。可見本件一、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僅為形式評選，以作為護航洲子協會、港東協會特定廠商之幌子甚為明顯。徐景祥係採購案之承辦人，其自 105 年度承辦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開始，即依被彈劾人指示一工區給洲子協會、二工區給港東協會之內定廠商方式承辦該採購案，並自己或指示林泱澍為洲子協會、港東協會製作全部的投標文件，而林全明已知悉上開內定廠商之事實，竟仍將應保密的投標廠商家數洩露給港東協會代表鄧○祥，並主持開標、決標，足認被彈劾人等有共同違反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而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事實明確。

4. 綜上，被彈劾人雖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本院詢問時否認違背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在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註 7）、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註 8）、107 年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註 9）、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註 10）分別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情事（附件五）。惟基於上開理由，被彈劾人所辯，並不可採，業據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等偵查案卷（附件六）查明屬實，又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已就前揭犯罪事實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附件三）在案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33 號刑事判決（附件四）在案，有前揭判決書附卷足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二、被彈劾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崁頂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七河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業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因有部分併案「被付彈劾人收受陳○玉所交付之 120 萬元賄賂部分」第二審未與審結，故就被付彈劾人部分並

未合併其應執行刑。

註 2：郭茂良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擔任屏東縣崁頂鄉代表會第 20 屆副主席、第 21 屆主席，負責崁頂鄉民代表會議政事務之管理及綜理崁頂鄉代表會所有會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亦為鴻毅企業工程行及鴻茂工程行負責人，但非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非監察院行使職權對象。

註 3：羅○立是否在 106 年 5 月 28 日交付 150 萬給你？答：沒有此事。

註 4：陳○玉是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後到你屏東住處，將 120 萬元賄款放置你 1 樓客廳茶几桌上，向你拜託，而你有收受賄款？答：他自己放一包東西在桌上，我看到後打開發現是錢，後來拿去還他。

註 5：你是否交代郭茂良（鄉代會主席）代收賄款，郭茂良收受鍾○汝賄款後，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同年月 28 日間之某一天，將 130 萬元現金交付給你？答：沒有。

註 6：第二審認定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圖利金額為 6 萬元，第一審認定金額為 28 萬（第一審判決略以，嗣林泐澍簽請二工區建議底價為 83 萬 9,000 元，經林光華於 108 年 2 月 14 日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 83 萬元。鄧○○花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景祥議價後，港東協會以底價 83 萬元得標二工區採購案，計林光華、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 28 萬元（83 萬元－55 萬元成本＝28 萬元）等語），基於上級審有拘束下級審效力

，本院以第二審認定圖利金額為標準，但均無礙於被付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認定。

註 7：1、在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於 104 年底指示秘書林全明及建設課長徐景祥等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爭取東港溪整治經費？答：依照程序辦理。2、在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為使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取得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於 105 年 5 月向林全明及徐景祥等表示：「一工區給洲子協會，二工區給港東協會」，並指示徐景祥以小額採購之點工方式逕洽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採購？答：依照程序辦理。答：沒有，我召集大家召開社區說明會，社區說想要標的人可以來標。徐景祥有要求要留一標，我當時有說明要依照採購法辦理，不可分批辦理。是主辦課主動依據過去七河局河段長短的分法，分兩個工區辦理。3、在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是否因為七河局業已函請崁頂鄉公所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你知道不能以點工之方式逕洽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承攬，而與徐景祥謀議，決定以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並決標予洲子及港東協會？答：沒有此事。4、在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擔心恐開標時，遭其他廠商低價搶標，遂指示徐景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採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並指定林全明及鄉公所內一級主

管擔任評選委員，藉由這些無採購專業知識、經驗之鄉公所內評選委員，形式上評選洲子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以排除其他廠商競爭，而與洲子及港東協會議價並決標？答：沒有此事。

5、在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105 年 5 月 18 日決行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程序，但是郭○政、鄧○祥等皆不諳使用電腦等電子產品，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及製作投標文件，是否徐景祥告訴你，由你指示林全明與徐景祥辦理本案採購程序時，特別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供郭○政及鄧○祥親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答：沒有此事。我不知道有現場領標。

6、在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因為洲子及港東協會的鄧○祥、鄧○○花等人都無法自行製作投標文件，是否你有要求徐景祥代擬代為洲子及港東協會所有投標文件？答：沒有此事，下屬也沒有跟我報告。沒有要求徐景祥代擬。我不知道投標文件需要填寫甚麼。我是在主管會報說，如果社區來標應該要給予協助。

7、在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指示林全明，要求評審委員暗示務必通過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評選？答：從來沒有暗示指示。

8、你是否承認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有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答：我沒有圖利的想法。若要圖利我可以提高到 180 萬。

註 8：1、在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七河局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再次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 106 年一工區及

二工區採購案，你是否指示徐景祥完全按照 105 年之舊例簽辦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由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分別承攬？答：106 年七河局有行文問我們，因此我們就照做。

2、在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由徐景祥撰寫 106 年一工區之採購預算金額為 99 萬 4,901 元、106 年二工區之採購預算金額 91 萬 2,812 元之預算書，由林全明決行。徐景祥遂循 105 年之舊例，而採用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簽辦採購，你是否曾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核定辦理？答：我不知道這些事。

3、在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是否因為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郭○政、鄧○祥等人均不熟諳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所以你徐景祥指示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方便郭○政及鄧○祥現場領取標單？答：沒有。

4、在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因為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郭○政、鄧○祥等人都無法自行製作投標文件，你是否指示徐景祥就依照 105 年之方式，代擬所有投標文件？答：沒有。

5、在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知道崁頂鄉公所所辦理之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尚未決標，而指示徐景祥先行通知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施作？答：沒有。我沒看到七河局公文，是徐告訴我的。

6、在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勾選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鄧清標、潘碧滿（未出席評選會議）、賴金源及楊春桂等

4 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答：依據名單勾選。7、你是否承認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有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答：我沒有圖利，而且決標價都比七河局更低。

註 9：1、在 107 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七河局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 107 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你是否指示徐景祥依 105 年、106 年之舊例簽辦採購程序？採用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答：他們有跟我報告，我就說沒問題就照這樣標。2、在 107 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因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郭○政、鄧○祥等不諳使用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你是否指示徐景祥交辦林泱澍循 105 年及 106 年之例，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以利郭○政、鄧○祥等現場領取標單？答：我不知道現場領標的事情。3、在 107 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因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郭○政與鄧○祥等皆無自行製作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你是否指示徐景祥就依照之前方式，代擬所有投標文件，而由徐景祥交辦林泱澍代為製作所有投標文件？答：沒有此事。5、在 107 年案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勾選楊春桂及其他 4 位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召集人）、鄧政信、陳韋富、鄧清標等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問：我認

為他們有在管理公園雜草，應該有這些觀念。依據規定辦理。6、你是否承認 107 年案二工區採購案，有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答：沒有圖利。

註 10：1、在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時，七河局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你是否指示徐景祥依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之舊例簽辦採購程序，而由徐景祥指示林泱澍以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採購？答：我不知道甚麼最有利精神。之前這樣辦，因此問徐景祥沒問題就繼續這樣程序辦。2、在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時，是否因為鄧○祥等人不諳使用電腦，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由你指示徐景祥交辦林泱澍循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之例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答：我不知道現場領標的規定，他們沒跟我報告。5、在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勾選楊春桂及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蔡勝全、鄧政信、郭月娥等 5 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問：我認為他們有在管理公園雜草，應該有這些觀念。6、你是否承認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有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答：沒有圖利。我不知道那些工程有繼續做，是後來才知道七河局提高補助金額。徐景祥有口頭跟我講 108 年要繼續做。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王幼玲		
被付彈劾人	林光華：屏東縣崁頂鄉第 17 屆、第 18 屆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		
案由	被付彈劾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屏東縣崁頂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林光華，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林光華</b> ：成立 <b>拾參</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賴振昌、林文程、賴鼎銘、張菊芳、林郁容、范巽綠、郭文東、浦忠成、趙永清、林盛豐、高涌誠、王榮璋、葉大華		
主席	賴振昌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5 月 6 日

##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林光華	成立	13	賴振昌、林文程、賴鼎銘、張菊芳、林郁容、范巽綠、郭文東、浦忠成、趙永清、林盛豐、高涌誠、王榮璋、葉大華
	不成立	0	

\*\*\*\*\*

## 監察法規

\*\*\*\*\*

### 一、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 總統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 號

茲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 第 二 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
-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

十七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

### 二、「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01630339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定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院長 陳菊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提供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 109 年度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據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總經費近新臺幣 28 億元，規模號稱世界第三、亞洲第一的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主要提供第一線緊急應變防災、救災人員教育及訓練機會，以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每年平均有 1 萬餘人前往受訓，但該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卻長期違規，近 5 年消防安檢連續不合格，109 年不合格項目更高達 11 項，缺失項目包括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標示設備、避難器具、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等，且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缺失項目僅改善 4 項，負責防災救援的消防訓練單位，不能作為消防部門的表率，消防安檢連年多項重大缺失，影響政府形象甚鉅。究該訓練中心人員是否有行政怠惰、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第 9 頁倒數第 7 行、第 21 頁第 18 行、第 24 頁第 10 行、第 27 頁第 10 行原

「財物分類標準」修正為「財物標準分類」）。

##### 二、處理辦法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二、浦忠成委員提：內政部消防署未善盡督導該署訓練中心之責，致該中心消防安全設備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委託辦理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時，其改善計畫已存有設備不符規定項目，卻於 105 年、106 年、109 年度均未能即時改善，並遭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格，其限期改善事項於 109 年時更高達 11 項之多。顯然該訓練中心負責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卻怠於管理，肇致其消防安全設備連年缺失，難為各消防部門之表率，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 三、林文程委員調查，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函送：該縣蘭嶼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活動，鄉長夏曼·迦拉牧涉有行政監督違失，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 四、林文程委員提：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活動線上報名勞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為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

案簽准；此外本案活動報名費用收取入庫審核及核銷過程異常，經費遭挪用淪為私人調度，決算時為彌補差額央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五、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臺南市議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因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416 號判決處刑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林國明委員聲請迴避。  
二、參酌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提案彈劾。（110 年 3 月 24 日彈劾通過）  
四、調查意見，函復臺南市議會，本調查案結案。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臺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南市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於任職期間，因涉犯背信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及沒收犯罪所得 6,113 元，核其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退回監察業務處處理。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紀錄及再修正紀錄，暨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趙永清委員發言部分：將本件行政院復函附件第 42 至 45 頁內容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考。

三、有關巡察座談會議紀錄部分，併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巡察衛生福利部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九、內政部及中央警察大學函復，有關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勝，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邱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及警察大學於 111 年 4 月底前將相關具體改善成效見復。

二、影附陳訴書，函送考選部參考。

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與中國國民黨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並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涉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又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該府卻以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增加黨產處理或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俟本案有具體方案後，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一、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及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於文到 7 日內儘速妥處逕復陳訴人王○並副知本院。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民國 89 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違法營運，前經本院調查有案，惟迄今近 20 年，該堂仍無專業人員照護，並於 106 年間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究後續安置、救助及長照需求等是否妥善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1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納骨堂」，迄今仍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等情；另該府內部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未就個案違失具體事實共同研議處理，任令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2016 年 5 月間歐洲食品安全局公告各類經高溫處理的植物油加工食品（尤以棕櫚油為基

），經動物實驗發現可能含有具致癌性的物質，而棕色巧克力以棕櫚油為主原料，究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無對此加以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一、二：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續復本院。

二、本案調查意見三，先行併案存查。

十五、據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代轉陳訴人陳○華等人陳訴臺北市政府興建和平國小之標的，並非學校活動中心，卻變更興建「大安運動中心」，顯與徵收目的不符，且內政部審議委員會功能未發揮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分別函請內政部、教育部酌處逕復陳訴人。  
二、上開函文同時副知陳訴人、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5 年始公告發布實施「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當時所定之加工助劑並無冰醋酸，該署何以在淦成企業有限公司涉嫌用工業用冰醋酸浸泡低價海參，再混充高價「黑玉參」牟利之訴訟案中，函復法院冰醋酸屬加工助劑，究該署在食品安全把關之處理過程中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

二、本調查案結案。

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轄區色情行業林立，多年來員警收賄事件頻傳，近日有 2 名員警因收賄遭收押禁見等情案續處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查復相關事實經過、機關查處及檢討情形到院，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十九、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院檢送臺北市「華山大草原」命案之調查案卷資料過院參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復函共 13 件，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參考。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該鄉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 8 棟公有違章建築物辦理情形（含用地變更及土地撥用情形）彙復。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為配合實施醫殯分流制度，殮、殯、奠、祭設施應依修正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強制退出公私立醫院，惟相關主管機關疑未妥善評估各縣市殯葬設施供給及瞭解民眾實際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研議續辦，並於 111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內政部持續督導列管相關辦理進度，並於 111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二、據訴，為有關新北市中和灰窯山地，遭他人非法濫葬，經年未獲有關當局妥善處理適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進一步瞭解系爭土地區域是否有非法濫葬之情事（或其他違規情事）等現況，訂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下午請本案督導委員前往現地履勘，並函請新北市政府及中和區公所，屆時指派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引導至現場、備妥本案資料實地說明及協助指界等相關行政事宜（詳細行程及本案需備資料，請主管機關與本案協查人員先行聯繫）。

二十三、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議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續處情形案，與本會監察業務有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巡察參考：4 案（項次 2、3、5、7），分別列為巡察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巡察參考。

二、存查：3 案（項次 1、4、6）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

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三、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 2 件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我國各類醫事人員之培訓，究有無完整訓練，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林國明委員、蘇麗瓊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之三名托育人員，強制將大烏龜放置在林童面前之桌上，再以強暴之方式，將林童頭部往後仰，並固定林童頭部，將小烏龜放置在林童腳邊，及手上、臉上及身上，任由烏龜爬行，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使林童忍受讓烏龜在身上爬行之無義務之事等情。為查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公共托育中心及人員之管理及監督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文字修正部分以紅字標示詳如附件資料）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新北市政府研議議處相關人員，並就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五、調查意見二、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七、林國明委員、蘇麗瓊委員提：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共 26 日之工作日監視器畫面中，多達 21 日皆有不當對待多名幼童情形，且同日數次、持續數日，顯有不當對待之結構性問題，新北市政府對公共托育中心及人員於主管配置、人員進用、教育訓練之管理及監督確有怠失；衛生福利部長期怠忽研擬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客觀標準，損及幼童托育保障，並雖範定地方主管機關於托嬰中心發生疑似兒保事件須通報該部，惟實質無規範後續作為，使通報程序流於形式，難謂善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 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監督及協調之責，行事消極。本案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八、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施錦芳委員自動調查，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問題，本院前已就所謂「七七行館」違法占用大面積國有土地、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與都市計畫不符等案件進行調查，並分別糾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在案。惟民國 109 年 7 月間又爆發陽明山國家公園

土地變更弊案，究該處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之相關法令依據及行政程序為何？歷年來爆發多起土地管理弊案之原因為何？內部管理機制有無缺失？人員風紀有無不彰？相關檢討情形及防弊因應措施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第 66 頁倒數第 10 行「一反常態」4 字刪除，第 85 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家學者及公益人士出席率統計表第一行最後一欄「合計」2 字刪除，另委員建議公布名單部分，以附表併卷）。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營建署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九、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施錦芳委員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欠缺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下，恣意於 106 年啟動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內，將半世紀前私立墓園設置法令不備以及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尚乏相關審查法制時期所申設，嗣已經 74 年間依法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多數未開發之私立富貴山墓園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有違國家

公園劃設宗旨；又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前於 102 年間坐視該處偏離法制程序，擅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自訂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據以將 10 處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陳 菊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報載，被譽為臺灣「救



難教父」的葉○興，經國際救援教練協會（IRIA）公開發表聲明指控其講師證書為偽造，並盜用該協會名義開課及授證，究葉君是否取得該協會合格講師資格，相關機關是否善盡師資查證之責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國防部詳予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對外籍移工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另內政部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

流程與現實脫節；又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受損等情，洵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將本兩件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110 年度系統性訪查議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工作團隊參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該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四、監察業務處移送本會，有關「窮到只剩老房 73% 老人宅沒電梯」剪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剪報資料，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全國 22 縣市辦理老舊公寓增設昇降機設備之統計資料，以及改進之對策，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完整銜接，均核有失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與田委員秋堇調查並追蹤之「國內安寧療護之照護品質管理是否周妥案」相關聯，本案後續改善情形，併入前揭案件進行追蹤及列為辦理中央巡察之參考。

二、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陳 菊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楊華璇（代理）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三個月）函復改善情形。

二、據訴，有關苗栗縣頭份市蟠桃段後庄小段 3○○地號原田地重測界址有誤案再呈請求。（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司法院函復，據訴，有關苗栗縣頭份市蟠桃段後庄小段 3○○地號原田地重測界址有誤案再呈請求。（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司法院函復陳訴人。

二、本調查案結案。

四、法務部及行政院復函，有關花蓮縣政府秘書長顏○章於任職該府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局長辦公室媒合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理○渡假村之土地買賣或仲介，有無涉行政違失

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又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為健康食品管理法於民國 95 年修正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詎衛生福利部遲至 103 年始完成公告，並僅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並公告 13 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將此一不同的公告事項混同替代；又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宣稱或影射減肥效能之違規廣告，始終未能提出有效處理方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底前函復 110 年之辦理情形及成效。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 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 100 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該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尚待行政院督同所屬續為改善部分，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二、本案後續如需緊急辦理實地履勘、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座談，授權調查委員直接辦理（仍由原協查人員協助），免逐次透過核簽意見送委員會排入下月議程討論後再發文，爭取時效，以

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教育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抄核簽意見三

（一），函請該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抄核簽三（二），函請該署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三、經濟部：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四、教育部：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該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 BOT 開發案及該市議會舊址開發案，招商之相關權利金疑涉有過低；另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招標案，改採地上權方式辦理，涉有降低公益性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2 月底前，將「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設定地

上權案」2 案之 110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黃進興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南投縣政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於 110 年度結束

後，彙整全年之辦理進度見復。

二、函請南投縣政府就調查意見六，有關「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清境風景特定區內地質敏感區細分規劃」案辦理進度暨民宿違章列管情形彙復。

三、本案請委員督導。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宜津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法務部及教育部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改善情形見復。

二、司法院部分：本件函請司法院將嗣後配合衛生福利部身障人權指標，研訂統計資料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參考。

三、法務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教育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俟有具體處理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無需每月回覆。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黃進興 楊華璇（代理）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1 年 3 月底前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條文之修法進度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24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根據更生日報記者田德財特稿，南濱至東華大橋車禍案件，是花蓮縣發生交通事故最多的路段。該路段為進入台 11 線（東海岸）及台 9 線（縱谷線）的主要通路，往來車輛甚多，加以該路段有提供綜合遊憩飲食的新天堂樂園，鄰近的鹽寮有遠雄海洋世界等遊樂場所，在新冠病毒肺炎肆虐、國人無法出國旅遊之際，假期每每吸引極大人潮，尤以年輕人為多。該 193 線南濱路段正進行二期路面拓寬工程，第一期自南濱抽水站至南海四街，長 2.54 公里，105 年動工，108 年完工；第二期工程由南海四街到花蓮大橋，長 2.66 公里，109 年 2 月動工，預計 111 年完工。長約 6 公里的道路，工程單位需要耗時 6 年方始竣工，施工期間造成車禍頻傳、嚴重傷亡的交通事故，主管機關、施工單位施工規劃、交通維持、進度執

行及警察機關交通管理措施是否有疏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送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陳景峻委員提，花蓮縣政府辦理線道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部分，於計畫制定及設計階段輕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方案之審查結論，而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致規劃新闢或拓寬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大幅修正，影響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通過期程，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無法達成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完工通車，影響政府施政計畫治理效能執行，嗣於該工程南濱段應辦事項部分，於土地取得作業，因計畫制定階段之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能依規適時辦理完成，嗣因配合排水工程辦理 4 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且因施工影響造成當地交通不便及肇事率增加，已遭民眾非議僅 5.2 公里之拓寬工程卻需耗時近 6 年，而有行政效能不彰之評，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林國明委員、林盛豐委員、賴振昌委員自動調查，嘉義縣縣道 168 線從水上至朴子段分隔島上之植栽景觀改善工程，為前瞻建設計畫所補助，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3,520 萬元，地方自籌 480 萬元。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竣工，日前經縣議員於質詢時提出廠商於報驗所提出 5 組不同日期拍攝之照片，竟然均為同一張照片。再者，依據審計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指出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施工期間未派員實地查訪工程執行情形，致實際植栽範圍及樹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大相逕庭，為查明嘉義縣政府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有無落實查驗？相關人員有無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四、林國明委員、林盛豐委員、賴振昌委員提，公路總局核定「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改善路線為 5 公里，惟嘉義縣政府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為 15.4 公里並逕行發包，詎公路總局所轄五工處並未核對工程契約等請款資料，



喪失制止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之先機，即予撥付第 1 期工程款，嗣對於受補助計畫之抽查比例甚低，背離原定管考之目的，肇致工程驗收完竣並撥付工程款合計 3,462 萬餘元；又嘉義縣政府辦理植栽查驗係由查驗人員自行開車於內車道慢速進行目視勘查，查驗過程並無攝影或以文字記錄植栽存活狀況，查驗機制明顯流於形式，亦有不實之虞，復事後又未詳實核對廠商請款文件資料，致生養護照片日期不同但畫面重複等情事，衍生查驗不實疑義，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林盛豐委員、賴振昌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縣政府為改善道路寬度提升行車安全，規劃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惟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致執行結果未能達成原計畫將汽、機車分流之目標，且因終止契約後又任由廠商繼續施作，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後續結算作業之進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六、林盛豐委員、賴振昌委員、林國明委員

提，嘉義縣政府於 91 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經費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 3 年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又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 3 月 31 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迨至 109 年 2 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依驗收結果給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依據交通部航港局官網發布之新聞稿，該局南部航務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在興達港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於學科測驗卷發放前，監考人員發現卷上印有答案；南部航務中心當下即決定延後考試時間。由於發放考卷前已經發現缺失，參與考試之考生並未拿到考卷，所以沒有洩題的問題。為查明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有關試卷印製前與印製後有無確實核對及彌封等試務流程及作業程序，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交通部航港局。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林國明委員提，航港局為航政業務之主管機關，執掌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惟 109 年 11 月 21 日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之發生，凸顯試卷組卷光碟製作、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存有嚴重闕漏，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相關規範，長期以來付之闕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未依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契約，擅自扣發應給付予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之勞健保費、勞退休金、營業稅等款項，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處理。

十、密不錄由。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浮報機隊維修費及行政管銷支出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說明辦理見復。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據審計部函報，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客家桃花源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為負責答復等情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請該處檢附簽註意見四，函請審計部自行追蹤卓處，後續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院。

十五、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卓參：2 案（項次 3、4）。本類案件為本院調查中之案件，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卓參。

三、存查：3 案（項次 1、2、5）。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葉大華（公假）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 99 年間配合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臨時軌及臨時站人行天橋工程，徵用渠等所有坐落該市○○區○○段○○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未依規定給予使用補償費，徵用期滿，亦未回復原狀，損及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有無侵害陳情人之權益？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障礙者搭乘公車服務流程」規範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攸關障礙者人身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福部復函部分：衛福部已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四之意旨檢討改進，該項調查意見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葉大華（公假）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 110 年 3 月 12 日復函：

(一)抄簽註意見三(一)1、2，函請衛福部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三(一)3，函請衛福部於 110 年 10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衛福部 110 年 3 月 19 日函  
：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9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  
期二）下午 4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請假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葉大華（公假）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  
託林增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  
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  
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檢附核簽意見  
四，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  
復。

二、教育部復函：函請教育部續  
將教育公益信託完成修約情  
形函復本院，並敘明尚未完  
成修約之公益信託名稱。

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10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1	1	3	-
2 月		1,106	28	4	-	-
3 月		1,398	26	2	1	-
4 月		1,289	23	10	-	1
合計		4,921	88	17	4	1

## 二、110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共 26 日之工作日監視器畫面中，多達 21 日皆有不當對待多名幼童情形，且同日數次、持續數日，顯有不當對待之結構性問題，新北市政府對公共托育中心及人員於主管配置、人員進用、教育訓練之管理及監督確有怠失；衛生福利部長期怠忽研擬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客觀標準，損及幼童托育保障，並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托嬰中心發生疑似兒保事件須通報該部，惟實質無規定後續作為，使通報程序流於形式，難謂善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 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監督及協調之責，行事消極。本案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確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2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2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欠缺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下，恣意於 106 年啟動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內，將半世紀前私立墓園設置法令不備以及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尚乏相關審查法制時期所申設，嗣已經 74 年間依法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多數未開發之私立富貴山墓園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有違國家公園劃設宗旨；又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前於 102 年間坐視該處偏離法制程序，擅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自訂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據以將 10 處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2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17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機密（110 國正 4）。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0213011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有欠周延，導致期程延宕，嚴重影響造船進度，核有不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0 年 4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 次會議	第 1102230159 號函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迄今 14 年餘，卻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新北市政府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 104 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諸權責執行前述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清運事宜，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經濟部水利署亦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用地取得，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 8 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且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p>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0223014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p>花蓮縣政府辦理縣道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部分，於計畫制定及設計階段輕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方案之審查結論，而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致規劃新闢或拓寬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大幅修正，影響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通過期程，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無法達成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完工通車，影響政府施政計畫治理效能執行，嗣於該工程南濱段應辦事項部分，於土地取得作業，因計畫制定階段之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能依規適時辦理完成，嗣因配合排水工程辦理 4 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且因施工影響造成當地交通不便及肇事率增加，已遭民眾非議僅 5.2 公里之拓寬工程卻需耗時近 6 年，而有行政效能不彰之評，皆</p>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2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02530074 號函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核有重大違失。		
7	公路總局核定「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改善路線為 5 公里，惟嘉義縣政府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為 15.4 公里並逕行發包，詎公路總局所轄五工處並未核對工程契約等請款資料，喪失制止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之先機，即予撥付第 1 期工程款，嗣對於受補助計畫之抽查比例甚低，背離原定管考之目的，肇致工程驗收完竣並撥付工程款合計 3,462 萬餘元；又嘉義縣政府辦理植栽查驗係由查驗人員自行開車於內車道慢速進行目視勘查，查驗過程並無攝影或以文字記錄植栽存活狀況，查驗機制明顯流於形式，亦有不實之虞，復事後又未詳實核對廠商請款文件資料，致生養護照片日期不同但畫面重複等情事，衍生查驗不實疑義，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19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02530066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嘉義縣政府於 91 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經費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 3 年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又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月 31 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迨至 109 年 2 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依驗收結果給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19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02530070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航港局為航政業務之主管機關，執掌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惟 109 年 11 月 21 日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之發生，凸顯試卷組卷光碟製作、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存有嚴重闕漏，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相關規範，長期以來付之闕如，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02530084 號函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對於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林姓受刑人，未加詳查拒絕作業原因，逕施予懲處考核，且考核期間雖將其列為高關懷二級預防對象，仍未提供合理調整，考核完畢後次日，竟再以無法配合工場作業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懲罰，終致該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相關權益之意旨，且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另澎湖監獄對於洗衣工場化學藥劑未依規定造冊管控、專櫃貯放並加鎖管制，復以洗碗精回收瓶分裝藥劑，卻又疏於瓶身標示警語及完整藥劑名稱等情，確有怠失，且矯正署長期以來疏於督管，嚴重危及受刑人生命安全，均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4 月 20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02630169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0 年 4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糾舉人		案由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情形
	姓名	職別		
110 年糾字第 1 號	邱量一  林文志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今）。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訓導科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訓導科長，薦任第 8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今）。	被糾舉人等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法務部尚未處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10 年 3 月大事記

-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8 次談話會。
-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甚至協助廠

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又其於 104 及 105 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向在該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贖普款項收為自用。上開被彈劾人之相關違失事證均屬明確，且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方碩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王國銘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8 次會議。

- 5 日 舉辦「社會對話執行方案」婦女暨性別場座談會。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Jordan Reeves）代表一行 3 人，蒞院拜會。

- 8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舉辦「做完整的人—海光人權講堂」合作計畫案啟動記者會。

-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9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之違規超載取締之執行，因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肇致前開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相關機關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且危及大眾行車安全，確有違失」案。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1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10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5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14 次會議。

16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6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8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軍對美軍購案之重要節點與作法，本依『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辦理，惟國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令停止適用，『作業維持類』軍購案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修頒規定，卻未掌握後續辦況，致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辦理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案時，因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未修頒規定，發生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之空窗期，確有違失」案。

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花蓮自強外役監、空軍佳山基地、第五戰術混合聯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針對受刑人遴選標準、逃逸防止、勞作金分配、心理諮商及戒護人力等議題，請該監注意及檢討改善；另視導基地戰力保存演練、聯隊訓練現況，及瞭解混合砲兵營戰備整備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18 日至 19 日）

- 19 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舉辦首場「陽光法令 live 起來」向一般大眾宣導「個人捐贈政治獻金」視訊宣導會。
- 23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瞭解該會年度預算暨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通訊傳播事業營運監督及通訊傳播資源管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之建置、功能與成效等。

24 日 彈劾「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共 63 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 280,096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案。

前彈劾「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鄉長曾煥彰等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牽線聯繫，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 828 萬 8,000 元，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曾煥彰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前彈劾「丁允恭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Y 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甚至於同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丁允恭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就古蹟及原住民族文資認定與審議標準、文資普查及權責機關、潛在文物發現機制、傳統工藝之傳承與傳習生就業、智慧防災科技推動情形、921 地震口述歷史與影音化、古斷層研究人才之斷層、國資圖館藏發展政策與核心及特色館藏、選書機制與選書師運作方式、分享館藏至偏鄉弱勢地區、平衡圖書資源城鄉差距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3 月 25 日至 26 日）

26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高雄大學合作舉辦「銀髮族當代醫療人權議題探討與政策建議」研討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東吳大學合作舉辦「做完整的人—海光人權講堂」（專題座談：外籍漁工、移工與配偶）。

29 日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內政部役政署、消防署及空中勤務總隊，瞭解役男徵兵管理、因應疫情訓練管理，提升替代役服務量能；關心保障消防人員權益，並赴該署竹山訓練中心，瞭解災害防救裝備辦理、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等；另視察清泉崗機場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情形及各種天然災害、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空中救災、救難等制度規劃及近三年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9 日至 30 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舉辦「陽光法令 live 起來」向一般大眾及各商工企業

團體宣導「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政治獻金」視訊宣導會。

30 日 舉行 110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31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就近年特別預算及總預算舉債對我國財政健全之影響、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風險增加之管控措施、終結萬年稅單落實租稅人權保障情形、海外資金匯回專法執行情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與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效益評估、如何建構公平合理「稅制」及落實簡政便民之「稅政」，及關務革新執行成效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